

民权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民乡振〔2021〕5号

民权县 2022 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印发〈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豫乡振〔2021〕11号）要求和《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继续做好“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工作的通知》（豫乡振〔2021〕45号）文件依据，结合我县往年实际支出，特制订我县 2022 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实施方案。

一、方案内容

根据（豫扶贫办〔2018〕21号）文件规定，从 2018 年春季学期开始，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每人每学期 1500 元。根据 2021 年“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标注的名单和通过审核发放资金的数量，2022 年预计补贴 3300 人，资金规

模预计 495 万元。实际投入资金根据当年申请人数和村、乡、县审核通过结果为准。

二、方式和时间

我省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方式为：各县直接通过“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导出经国家乡村振兴局学籍比对后标注的学生名单，然后进行逐人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学生所在村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补助。

三、补助对象

经国家乡村振兴局学籍比对并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进行标注，正在就读中、高等职业院校且已注册普通全日制正式学籍的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

中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等；高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等。

四、扶持期限

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接受职业教育期间（包括顶岗实习），均可享受扶贫助学补助。

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含监测户）继续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政策。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内标注的稳定脱贫户不再享受此项补助政策。

五、补助方式和标准

（一）生源地补助，凡符合补助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无论在何地就读，均由其家庭所在地县

级乡村振兴部门审核资格后、会同财政部门发放补助。

(二)直补到户，“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资金原则上统一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至补贴对象。

(三)补助标准。从2018年春季学期开始，“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标准按照《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国开办司发【2015】106号)文件要求执行,每生每学年补助3000元,每学年分秋季学期、春季学期两期发放,每学期发放1500元。

六、审核步骤

(一)导出名单。

登录“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点击左侧“查询”中的“春季学生信息查询”或“秋季学生信息查询”菜单，通过“服务器端导出”功能批量导出相关学生信息。

(二)逐人审核。

乡镇、村要对导出的学生信息进行逐人审核,确定拟补助对象。

(三)公示监督。

经审核后的人员名单为拟补助人员名单,该人员名单要在拟补助人员家庭所在行政村进行公示(公示样式见附件2),公示期10天,以接受村民监督。公示照片要逐级上报至县级乡村振兴部门留存。对群众举报的不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由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进行核实。

(四)资金拨付资金来源和拨付。

本资金是财政资金，公示结束后，县级乡村振兴汇总无异议的补助人员名单，统一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完成补贴资金发放。

(五) 关联受益户。

资金拨付完成后，县乡村振兴部门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的对应模块中，将已经获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的学生信息与该项目相关联，实现“雨露计划”项目实施情况的查询、统计。

(六) 绩效目标。

对我县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中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 2022 年春、秋季学期在校生达到应补尽补的原则，防止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因贫辍学。

七、时间安排

(一) 春季学期。国家乡村振兴局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标注的时间为 6 月份，我省的审核、公示、资金拨付和受益户关联时间为 7 月至 8 月份。

(二) 秋季学期。国家乡村振兴局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标注的时间为 12 月份，我省的审核、公示、资金拨付和受益户关联时间为次年 1 月至 2 月份。

